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公 告

### 委任代理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偉先生已：

- (i)獲批准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自2026年2月10日起代為履行總經理職責，直至新總經理的委任生效為止；及
- (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6年2月10日起生效。在李偉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載須設有兩名授權代表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